

【書面質詢】

引入社工互選機制 實踐專業自主理念

本澳首部社工專業法律（第 5/2019 號法律《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終於在 2020 年 4 月 2 日起生效，隨即展開一年的過渡期，從此社工須持證執業；首屆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亦已先後制訂《專業資格認可準則》，以及《社會工作者倫理工作守則》，當中引入了維護人權、倡導充權、促進社會公義等進步原則，這都是無數同工們多年來不懈發聲爭取得來的成果。

社會工作源自宗教濟貧，出於對社會不公義的痛心和對人類痛苦的憐憫。在實踐社會理念、促進人與社會關係的過程中，很需要密切監察法律制度能否真正為社會工作者充權和裝備，能否實踐「專業自主」這個核心價值，促進社工都能秉持行公義、好憐憫、與弱勢者同行的初心，更能提升專業質素和地位，更好保障服務受眾的權益。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 一、首屆社專會運作至今將近半年，在餘下的兩年半任期內，其中一項須完成的重大工作，是經聽取註冊社工意見後，訂定第二屆社專會五名註冊社工委員的產生辦法。請問社專會：會否以最廣泛、公開、直接的形式聽取全體註冊社工的相關意見，以回應政府過往的公開許諾<sup>1</sup>，並實現業界長年爭取引入社工互選機制的訴求，更好體現專業自主的理念？
- 二、目前全澳有逾 1,200 名合資格人士，有權在一年過渡期內，申請社工專業資格認可，進而可申請註冊執業。請問社專會：有關資格認可的審批進度和情況為何？如何應對在審查學歷和課程應含學科時遇到的困難，尤其是外地畢

<sup>1</sup> 根據《正報》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報道，對於業界要求選出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非政府代表，時任社工局局長容光耀於諮詢專場指出，時任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已表明同意和可行，第二屆委員會的民間代表可由註冊社工互選產生，並稱希望可以寫在法律中。  
<http://www.chengpou.com.mo/dailynews/101756.html>

業的學位與學科名稱可能與《認可準則》所列不符？為了確保專業質素，社專會又如何針對「祖父制」人士<sup>2</sup>的過渡作嚴格把關？此外，現時由民間機構派駐私立學校的輔導員，是否合資格且有需要申請專業認可及註冊？

三、現行《社工法》並無妥善解決公職與私人社工「一專兩制」的問題，導致執行社工範疇職務的公職人員無權註冊執業，卻又可使用「社工」專業職銜。時任社會文化司司長曾表示深信行政公職局會加快進度處理，社工局亦會提供資訊和協助<sup>3</sup>，請問政府：有否信心於《社工法》的五年審視期內，完成設立社工特別職程，使專業法律能一視同仁地規範全體社工，也使社工之間不再區分彼此？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20年4月14日

<sup>2</sup> 根據《社工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項，即具中學畢業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兩年制社會工作課程文憑學歷，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社工」職銜執行職務不少於十年。

<sup>3</sup> 《澳門日報》，〈社工法細則性通過 一專一制加快進程〉，2019年3月20日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9-03/20/content\\_1339540.htm](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9-03/20/content_1339540.htm)